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怎样打民事官司

李少伟 刘远征/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33.038K
LSW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怎样打民事官司

李少伟　刘远征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是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打民事官司/李少伟　刘远征编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12

ISBN 7－80083－893－5

Ⅰ．中…　Ⅱ．①李…　②刘…　Ⅲ．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Ⅳ．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7042 号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怎样打民事官司

ZENYANG DA MINSHI GUANSI

编著/李少伟　刘远征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75　字数/95 千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93-5/D·85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7.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辑说明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农村社会正在发生着广泛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在向现代化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这种形势下，依法调整农村的利益关系，使农民朋友了解和掌握法律，自觉维护法律，依法解决利益纠纷和利益冲突，对于巩固改革的成果，确保社会稳定和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广大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具有强烈的愿望。但是，由于相当一部分农民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法律条文的专业用语又较难理解，专业性法律图书又大都脱离农民的现实生活，以致于不能满足广大农民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我们组织了具有法学博士或硕士学位，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部分学者，编写出一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本套读本将切中广大农民迫切了解和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并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本套读本的出版将填补我国法律图书的一个空白，我们相信本套读本也会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前景。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序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载入党的文献，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郑重地提出。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这一基本方略写入了国家根本大法。这一基本方略的提出和确立，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史上一座新的里程碑。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广大农民同志的积极参与，否则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落实。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江总书记指出，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重视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必须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继续积极推进农村的法制建设。江总书记就继续推进农村法制建设提出了四点要求。在农村实行法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的各项事务，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十三亿人口有九亿在农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因此，要依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治国，就必须切实重视农村的法制建设，努力实现农业和农村工作法治化，否则，就会失去依法治国的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农村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了许多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和政府还制定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了以农业法为核心的农业法律体系框架。农村的执法工作和执法机构、执法队伍建设，也得到明显加强。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大了农业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的法制建设，对保障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化，市场经济正在迅猛发展。新形势下的农村社会也在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农村旧的利益格局已经打破；新型的人际关系和利益关系开始形成；农民不再是因循守旧的小生产者，已经成为现代市场关系的主体；与此同时，正在向现代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也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此形势下，要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和改革成果，长期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实施科教兴农，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保护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维护广大农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都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村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一方面要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农业法律体系，加快制定、完善和规范农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法律法规。同时必须努力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基层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工作的水平，切实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做到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积极履行法定义务，自觉运用法律保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近年来的农村法制建设实践一再昭示我们，在市场经济大海中搏击和在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熏陶、成长起来的一代新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集体、国家的关系，真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具有强烈和巨大的渴求。但由于农村人口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而法律条文繁多，内容晦涩难懂；法律专业图书不少，而适合农村读者的通俗读物缺乏，难以满足广大农村人口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有关部门组织了一批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法学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丛书。

编写一套适合特定读者阅读，内容涉及各个法律门类和目前法制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且语言风格、篇幅一致的法律通俗读物，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作者们，克服各种困难，辛勤工作，在普法通俗读物的策划编写方面，进行了一次有益的尝试。现在呈现给农村读者的这套法律知识读本，能结合农村实际，抓住广大农民迫切需要了解和解决的法律问题，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全书注重语言通俗性、内容生动性和实用性，却不失法律知识的系统性、严肃性和准确性；既易于学习掌握，更便于应用操作。相信会受到广大农村读者及农村基层组织的欢迎。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出版，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对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的发展，特别是提高九亿农村人口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群众能够学习掌握常用的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相信这套书的精心编写和成功出版发行一定会在全国广大农村营造出一个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从而对农村的法治化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 …… (1)
1. 什么是民事纠纷和民事官司？ …… (1)
2. 什么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 (2)
3. 民事官司、刑事官司、行政官司有什么不同？ …… (4)
第一章　凡民事纠纷都可以告到法院吗 …… (7)
4. 法院管哪些民事纠纷？ …… (7)
5. 应到哪个法院去打民事官司？ …… (9)
6. 在哪一级法院打民事官司？ …… (10)
7. 在哪个地方的法院打民事官司？ …… (12)
8. 当事人打民事官司能否选择法院？ …… (17)
9. 当事人可以对法院的管辖提否定意见吗？ …… (18)
第二章　“权利不用，过期作废”意味着什么 …… (20)
10. “权利不用，过期作废”意味着什么？ …… (20)
第三章　你有资格打民事官司吗 …… (24)
11. 什么是原告、被告？ …… (25)
12. 什么是共同诉讼人？ …… (26)
13. 如果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怎样打民事官司？ …… (28)
14.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 (29)
第四章　找人帮忙打官司 …… (31)
15. 你找什么人来帮你打官司？ …… (31)

16. 帮你打官司的人和你是什么关系？ …… (33)
17. 没钱也能请律师吗？ …… (35)
第五章　民事官司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 …… (37)
18. 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37)
19. 其他诉讼参与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39)
第六章　打官司要凭证据 …… (41)
20. 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 …… (41)
21. 民事诉讼证据有哪些种类？ …… (42)
22. 当事人怎样申请证据保全？ …… (44)
23.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45)
24. 打民事官司为什么要负举证责任？ …… (46)
第七章　民事官司的一般程序 …… (48)
25. 当事人怎样起诉？ …… (48)
26. 被告应当如何进行答辩？ …… (49)
27. 被告如何提起反诉？ …… (50)
28. 原告起诉后还能撤回吗？ …… (51)
29. 当事人在出庭前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 (52)
30. 当事人发现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怎么办？ …… (54)
31. 什么是缺席判决？ …… (54)
32. 什么是延期审理？ …… (55)
33. 什么是诉讼中止？ …… (56)
34. 什么是诉讼终结？ …… (57)
35. 什么是简易程序？ …… (58)
36. 什么是法院调解？ …… (59)
37. 什么是第二审程序？ …… (60)
38. 当事人怎样提起上诉？ …… (62)

39. 上诉人提起上诉后可以撤回吗？ …… (64)
40. 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会有几种处理结果？ …… (65)
41.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是多长？ …… (66)
42. 生效裁判有错怎么办？ …… (67)
43. 当事人如何申请再审？ …… (69)
44. 凡是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都马上发生法律效力吗？ …… (70)
第八章　官司了结前的两种救济措施 …… (72)
45. 如果对方转移财产怎么办？ …… (72)
46. 当事人申请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措施须具备什么条件？ …… (73)
47.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须具备什么条件？ …… (74)
48. 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是什么？ …… (75)
49. 非得官司了结才能拿到钱吗？ …… (76)
50. 先予执行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 (77)
51.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裁定怎么办？ …… (79)
第九章　没有原告和被告的几种案件的审理 …… (80)
52.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有哪些？ …… (80)
53. 特别程序有什么特点？ …… (80)
54. 什么是选民资格案件？ …… (82)
55. 什么是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 (84)
56. 宣告公民失踪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 (85)
57. 什么是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 (87)
58. 宣告公民死亡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 (89)
59. 什么是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90)
60. 什么是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92)
第十章　怎样更快的解决债务纠纷 …… (94)
61. 什么是督促程序？ …… (94)
62. 申请支付令应符合什么条件？ …… (94)
63. 债务人收到法院发出的支付令后该怎么办？ …… (95)
第十一章　票据丢了怎么办 …… (97)
64. 什么是公示催告程序？ …… (97)
65. 怎样申请公示催告？ …… (97)
66. 利害关系人看到公示催告后应该怎么办？ …… (98)
67. 公示催告期满后，申请人还需要向法院申请票据无效吗？ …… (99)
第十二章　败诉方不履行生效裁判怎么办 …… (101)
68. 什么是执行程序？ …… (101)
69. 人民法院执行哪些法律文书？ …… (102)
70. 对于生效裁判，当事人不申请，法院就不强制执行吗？ …… (103)
71. 哪些生效裁判的执行不需要当事人申请？ …… (103)
72. 当事人怎样申请执行？ …… (104)
73. 当事人应向哪个法院申请执行？ …… (105)
74. 对仲裁机构的裁决，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执行吗？ …… (106)
75. 法院有哪些强制执行措施？ …… (107)
76. 人民法院强制措施执行后，当事人对没有完全清偿的债务，还应当履行吗？ …… (111)
77. 案外人认为强制执行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怎么办？ …… (112)

78. 被执行人暂时生活困难，缺乏偿付能力，可以要求暂缓执行吗？ …… (113)
79. 哪些情况下应暂缓执行？ …… (114)
80.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突然死亡，他所欠下的债务就一笔勾销了吗？ …… (115)
81. 什么情况下执行可以中止？ …… (116)
82. 什么情况下终结执行？ …… (117)
83.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能否和解？ …… (119)
84. 执行中双方当事人和解后，一方当事人又翻悔的怎么办？ …… (120)
85. 什么是执行回转？ …… (120)
第十三章　民事官司中的相关问题 …… (122)
86. 什么是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 (122)
87.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 (124)
88. 人民法院如何具体适用强制措施？ …… (125)
89.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人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吗？ …… (127)
90. 诉讼期间是如何计算的？ …… (128)
91. 耽误了期间怎么办？ …… (129)
92. 诉讼文书的送达方式有几种？ …… (129)
93. 打民事官司要向法院交钱吗？ …… (131)
94. 打民事官司之前要预交诉讼费用吗？ …… (132)
95.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不预交诉讼费用？ …… (134)
96. 没钱就一定打不成官司吗？ …… (134)
97. 诉讼费用最终摊到谁头上？ …… (135)

引　言

1. 什么是民事纠纷和民事官司?

民事纠纷，又叫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争议。也就是说，它是指公民之间、公民个人与一些组织之间，或这些组织相互之间因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而产生的纠纷。

平等主体，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相互之间没有命令和服从关系，谁也不隶属于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是指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其他组织主要是指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法人分支机构等。

民事权利义务，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总称。

法律争议，是指进入法律调整范围的纠纷。在现实生活中，纠纷的形式是多样的，有的纠纷在法律调整范围之内，有的纠纷则不在法律调整范围之内。民事纠纷即在法律调整范围之内，它是法律争议的一种。

民事纠纷的种类有哪些呢?

民事纠纷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其种类也纷呈百态，不一而足。其中有财产权益方面的民事纠纷，如农村经常发生的房屋纠纷、宅基地纠纷、债务纠纷、损害赔偿纠

纷、继承纠纷等等；也有人身权益方面的民事纠纷，如我们常见的赡养纠纷、收养纠纷、抚育纠纷、婚姻纠纷等等。

发生了民事纠纷后，通常有四种解决方法：和解、调解、仲裁、诉讼。

和解，是指双方当事人自行在充分协商之后，通过相互的妥协和让步从而解决民事纠纷。调解，是指由第三者出面，依据一定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说，使他们相互妥协和谅解，从而消除争端，恢复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一种活动。仲裁，是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由一定机构或者个人以第三方的身份，居中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的一种法律制度。

在这些方法中，最具权威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民事诉讼，也就是我们俗话说的“打民事官司”。它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和其他案件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因为诉讼是由我们国家的审判机关（指各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进行公正审理，作出裁判，所以它最具有权威性；再者，人民法院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可用国家强制的力量来保证裁判的实现。所以，要解决民事纠纷，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打民事官司”。

2. 什么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民事纠纷是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纠纷，它的发生也往往是围绕着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而展开。

民事权利，是民法规范赋予当事人为实现其利益而允许其行为自由的界限。通俗的说，就是指民事法规允许民事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可以为某种行为或

要求他人为某种行为的范围。在这一范围内，权利人可以做他所希望做的事，并依法受到保护。权利人行使权力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根据《民法通则》及其他民事法律如《合同法》、《担保法》、《继承法》、《著作权法》、《专利权法》等的规定，公民享有的民事权利主要有：

(1) 财产权 指具有一定物质内容或者直接体现为某种经济利益的权利。主要包括物权（比如所有权、使用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佃权、相邻权等）、债权（比如合同权利、损害赔偿请求权等）、继承权（指公民依法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的权利）。

(2) 人身权 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人格权（比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身份权（比如配偶权、亲权、监护权等）。

另外，知识产权是公民个人或集体对于科技文化等知识领域的创造性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兼具财产和人身双重性质。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其他科技成果权等。

民事义务，是指民事主体为了满足他方利益所应实施的行为的法律约束。也就是说，它是民法规范科加于当事人的应当为某种行为或不得为某种行为的拘束。由于这一法律拘束，义务人的行为受到了限制，即应当依权利人的要求做某些事或不做某些事。义务人履行义务是为了满足权利人的利益。

民事义务是民事权利的对称。权利的实现往往须借助于他人义务的履行。实际上，一个人的义务，往往也就是他人的权利；反之，一个人的权利，往往也就是他人的义务。

3. 民事官司、刑事官司、行政官司有什么不同?

“打官司”，在法律上的术语叫“诉讼”。根据案件的性质不同，诉讼可分为三种形式：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也就是人们俗话说的民事官司、刑事官司、行政官司，它们分别适用的程序法是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刑事官司（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揭露和证实犯罪，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的活动。它的含义是：刑事诉讼解决的是犯罪是否发生，犯罪发生后如何进行追诉，从而进一步确定犯罪人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等问题；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权，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的侦查权，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监狱内的犯罪由监狱进行侦查；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所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规定进行。

在民事诉讼中审理的是民事案件，刑事诉讼中处理的是刑事案件，这是它们的本质的区别。刑事诉讼是国家依法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依法给予刑事制裁。除极少数刑事自诉案件外，刑事公诉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都由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主动进行，决定着刑事诉讼的开始、发展与终结。民事诉讼审理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纠纷，由人民法院主持进行，诉讼的开始基于原告的起诉行为，在诉讼中，当事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